

你辭職，但是如果有更高層的長官指示的話，他要負政治責任，不能把國家的資源當兒戲，以上說明。

主席：他已經下台了。

陳委員歐珀：下台了也要譴責。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如果下台還指示，那就更嚴重了。

主席：不是啦！是他還是院長的時候指示，都已經白紙黑字寫在那裡了。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思是，520 馬上就要改組了，不管他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起碼讓他先做報告嘛！是不是？雖然測試時發生了四千多個問題，但是你叫他下台有什麼意思呢？你應該叫他處理這四千多個問題才對，看看將來要怎麼善了。至於減價驗收，這個名詞本席倒是第一次聽到，減價可以驗收？驗收就是同意或不同意，減價還可以驗收嗎？而且這裡面還有保固的問題啊！

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各位同仁，不要提要人家辭職等等，你應該叫他負責任，雖然剩下沒多少天，但是因為他比較熟練，可以把現在這些問題解決好，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他是最熟練的人，你叫他辭職，那他辭職、走了以後，剩下這一個多月呢？如果是本席，本席也辭職啊！有什麼關係呢？他可以毫不戀棧，因為辭職對他來說，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要請各位委員三思。

你說要送廉政署，那起碼也要有一些事證嘛！有不法的事證才能送到廉政署，當然，這個工程延宕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啦！向各位委員做以上建議，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的，因為事情要有人負責，雖然我們交通委員會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沒有人事權，所以本席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要求他應該要負責，為了要他負責，我們要求要請辭負責，至於辭不辭呢？其實還是在他，我們說白了就是這樣。但是本席認為交通委員會必須要有立場，這件事情已經這麼清楚了，這也是今天整個委員會的重點。

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倒數第二行的要求，就是「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刻請辭負責，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但是因為我們沒有人事權，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所以我們雖然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做不做還是在行政部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要不要改為「建請」？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就是建議啦！好不好？「建請」也可以。

主席：這不是建請，這是要求。先這樣，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可能就要表決處理。關於方才第一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因為組織法需經由立法院審查，所以立即裁撤是不行的，因此我們改成這樣，把「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裁撤」那幾個字去掉，改為「故應將相關單位首長，移送廉政署，澈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後面的部分就照你們的意思改為提書面資料。

應該是修正為「故將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單位首長」，要把「公共工程委員會」保留，不然只寫相關單位的話，會不知道是什麼單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那個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故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相關  
……

主席：我們不是建議，我們是要求，因為如果你們不送呢？所以我們要求要送。還是要改為建議？  
林委員，你可以接受「建議」、「建請」嗎？可以改為「建請移送」嗎？

你們趕快去和委員溝通，只要提案委員答應的話，本席都可以接受。

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的實質詳情，是不是應該留給工程會一個機會  
提出詳細的報告，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以後再……

主席：好，我們這一案保留，你們去和委員討論一下，第一案再保留，你們再去和林俊憲委員溝通  
一下。

進行第 3 案。

3、

桃園機場捷運自 2006 年發包以來，花費 1,138 億元新台幣，至今施工超過 10 年仍未完工。桃園  
機場捷運工程隸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工程，恐有督導不週之虞，是以要求公共工程會  
針對桃園機場捷運從招標以來至施工時種種缺失，提出考核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簡東明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主席：請問這裡是 1,148 億元還是 1,138 億元？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1,138 億元。

主席：好，那我們照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甚至施工延期時有所聞，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針對上述問題，仍未  
能有效進行防制，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提出「停工終解約管控」、「推動開工要件」與「  
公共工程全面評分」等新制度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由於上述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且並未具有  
相關強制規定及處罰條款，以致無法用於拘束各行政機關，更難以達到淘汰不良廠商的目的。  
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將上述制度納入政府採購法予以法制化並加入相對應的罰  
則，藉以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的督導與考核職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簡東明 趙正宇  
陳雪生 陳歐珀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育興：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修正倒數第四行，改為「建請公共工程會於一年內研議  
將上述制度納入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予以法制化，並研議適時加入相對應之罰則」？

主席：為什麼一定要一年？一年後不知道你們還在不在這裡，就半年啦！半年夠久了，李鴻鈞委員

說半年後還不知道你們到時候是不是在這裡。好不好？這是建請而已嘛！照案通過。回到第一案進行處理。

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特別向林委員報告，請大家給我們機會，讓我們檢討，事實上有很多事實不是在今天這樣的情況、氣氛之下可以得到委員們的諒解。根據我們剛剛討論的結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將相關的資料送廉政署查明。是不是可以改成這樣？剛剛也獲得委員同意。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提案委員說 OK 就 OK 啦！

**主席：**好，可以，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但是後半段的部分還是要送報告，就是嚴重落後 50% 以上的案件，一樣要提書面報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英明。許主委，有時候我們真的感慨蠻深的，今天所有的焦點當然都是在機場捷運，關於機場捷運，其實同樣的話已經不知道向幾任部長說過幾次了，公共工程委員會這一次恰好因為一張公文，把所有的事情都攬到自己身上。事實上整個機場捷運嚴重落後，包括它產生的公安、維安等所有問題，其實要負最大責任的應該是交通部，但是你們這張公文一出來以後，等於在某個程度上幫交通部解壓了。

其實這個公文背後最大的動機是什麼？就是要趕快通車嘛！為什麼要急著趕快通車？大家都知道原因在哪裡，但是就算急著通車，也不該讓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背書嘛！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員額才一百五十幾人而已，長期以來，有功絕對不會提到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哪裡的公安出了問題，你們要扛的責任卻特別多。你們預算特別少、人也特別少，而且又沒有公權力，所以長期以來本席一直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到，你們的位置是最難做的位置，因為是最難做的位置，所以你們更應該思考如何把它做好。

主委，這就是你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對不對？即使是上面的命令要你們去減價驗收，這個在法的行為上當然有它可以解釋的一面，可是在公安上面、在安全上面仍然要注意，雖然，你們有提出一個但書，但仍然要符合安全檢驗，要以這個為條件嘛！可是如果以檢驗安全為通過條件的話，為什麼又要來一個減價驗收？那不是互相矛盾嗎？以一個工程的角度來說，減價驗收的品質會好嗎？對不對？這些都是扣在一起的東西嘛！

所以你們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你們的基本專業判斷，你們就應該要拒絕這件事，不能因為減價了，他們的工程驗收就可以通過，這完全不是等號。可是你們在這張公文裡面給他們的邏輯是：我們讓你們減價驗收，可是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還是要照常驗收通過，這樣才可以通車。那不是互相矛盾嗎？既然是這樣，他們幹嘛要減價驗收？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減價驗收是針對合約的要求，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達到的部分提出要求，和安全沒有關係。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早期我們在做 CMS 的時候，高速公路的可辨標誌是用燈泡的……